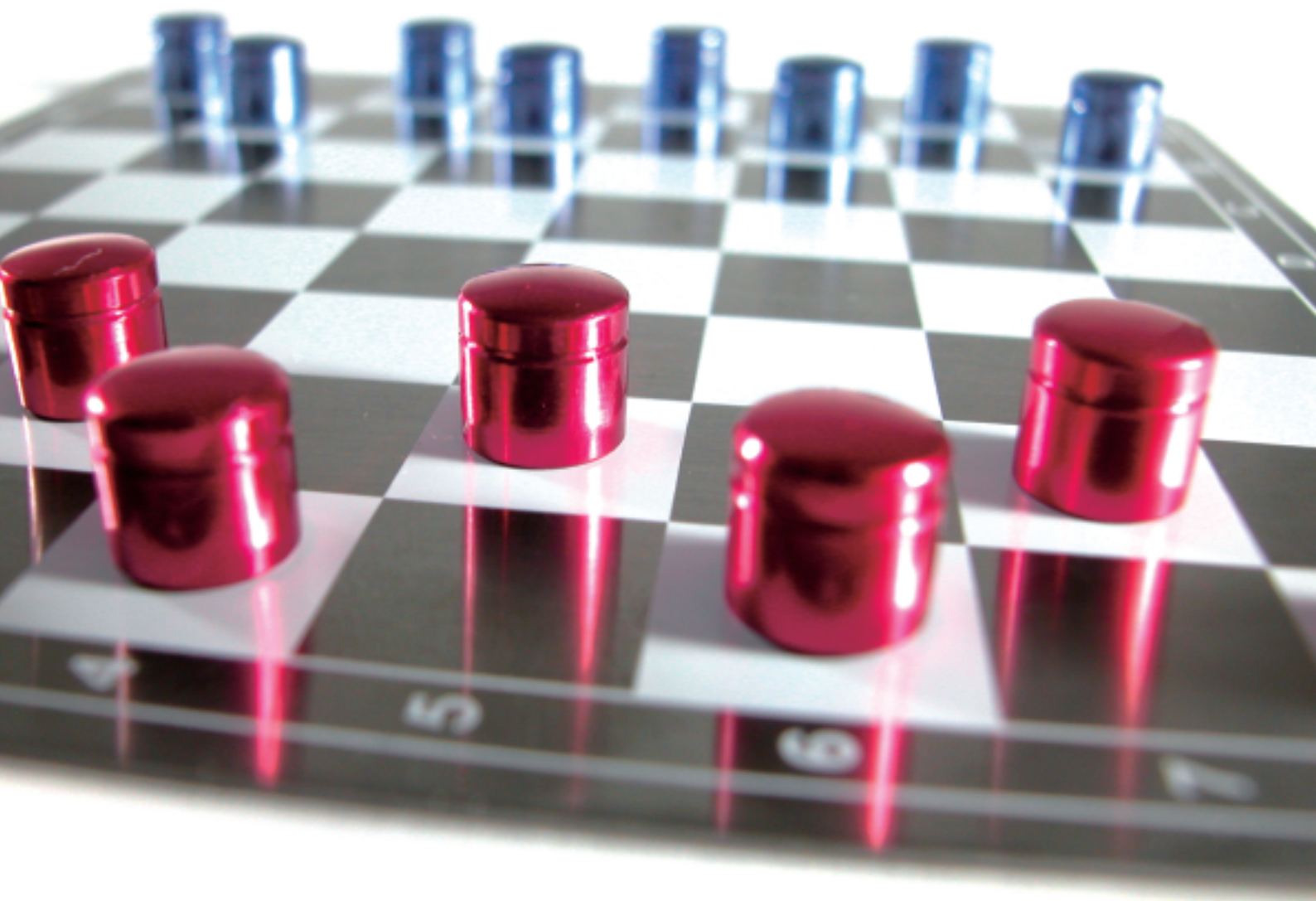


金融力量 創未來

二零零七年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概要	72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郭金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郭金海先生

張仲怡女士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張仲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tanrich.com



管理雄心 萬丈之企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敦沛金融(管理)」)、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及敦沛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敦沛金融集團(中國)」)，以及為敦沛期貨之負責人員。葉先生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逾25年。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政策制訂。葉先生為香港鑪峰獅子會之前任會長。彼亦獲頒授獅子會國際基金之Melvin Jones Fellow傑出人道服務獎。

郭金海先生，55歲，本公司副主席。郭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政策制訂。郭先生一直對本集團之架構重整及業務增長積極作出貢獻。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J.P.摩根擔任副總裁，任職該公司達16年。郭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服務業聯盟金融服務委員會之成員，而香港服務業聯盟為香港總商會之服務政策智囊團。

角山徹先生，5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其附屬公司敦沛金融(管理)與敦沛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之日本商品期貨業務顧問。彼於商品期貨範疇積逾28年經驗。角山先生畢業於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法律系。

黃麗萍女士，4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並於此領域積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政策制定、企業傳訊及企業社會責任。黃女士一直致力為拓展集團之品牌形象作出貢獻。彼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56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認可詐騙審查師、特許秘書及特許市務師，彼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保頓大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於財務、企業管理、市場推廣及策略計劃方面積逾20多年經驗。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擔任多個委員會委員。林博士曾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市政上訴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以及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目前，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委員，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員。林博士亦擔任多家香港、加拿大及美國上市公司之董事。

馬照祥先生，65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30多年經驗。彼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亦擔任多家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擎天先生，41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在審計、稅務、財務管理及專業顧問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彼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現時出任香港一家綜合企業集團的財務管理職位，並曾在稅務局、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和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

高級管理層

陳錫康先生，58歲，本集團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於外資銀行從事超過三十多年，陳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起任職百利達銀行香港分行，期間曾任大宗商品貿易融資及貸款高級經理，並負責發展中韓台資貿易業務，彼於一九九二年晉升為百利達銀行香港區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香港及大中華日常營運，擁有豐富管理投資銀行經驗。彼亦曾協助澳門最大之本地銀行設立風險管理部及零售銀行培訓工作等。

張仲怡女士，38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等多方面積逾10多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女士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張女士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潘鐵珊先生，46歲，敦沛證券及敦沛期貨之董事，並為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期貨之負責人員。潘先生於金融範疇擁有逾23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為中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交易總監兼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潘先生曾出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董事達4年。此外，潘先生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工具市場諮詢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及會籍委員會委員。

陳利揚先生，58歲，敦沛證券、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敦沛資產管理之董事，並為敦沛證券及敦沛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陳先生從事證券業務逾35年。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李鴻光先生，42歲，敦沛期貨營業部門高級副總裁，彼亦為敦沛期貨之董事兼負責人員。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在期貨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持有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嶺南大學共同頒授之企業管理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惠娟女士，47歲，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融資」）董事兼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彼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逾16年經驗。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宇星先生，42歲，敦沛融資之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有逾15年管理經驗，乃資訊科技業方面之專材。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T-Systems，任職其瑞士公司之高級行政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於該公司之國際業務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國際系統集成部副總經理、亞洲及美國之專業服務經理、全球併購後整合之計劃管理官，以及中國併購總監。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間，陳先生於瑞士多家資訊科技業公司擔任高級經理。陳先生持有電算機理學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及工程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引領 正確方向

>>> 主席報告



>>> 主席報告

對敦沛集團而言，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是另一個令人振奮的一年。乘著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在過去十二個月出現強勢增長，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分部均錄得驕人業績，其中證券經紀與孖展借貸業務，以及保險代理業務的表現更是異常突出。就前者而言，管理層之努力令營業額得以創出新高。有此成績，全因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專業意見及服務之認同，這可歸功於本集團的發言人成功贏得傳媒及大眾信任，使集團得以在牛市的情況下突圍而出。

年內，本集團的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以及坐盤買賣均取得良好進展。有見前者增長潛力優厚，本集團決定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其銷售團隊，同時支援研究及分析活動。

為在瞬息萬變之投資環境中繼續領先，本集團之首要任務為不斷檢討現有產品以迎合不斷提升之客戶需要；期內本集團推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交易服務，是率先為本地投資者提供該產品的本地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相信，透過對ETF所提供之深入分析及建議，客戶可達到其投資目標，同時亦令本集團得以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除零售分部外，開發新商機(尤其是發掘大中華區企業投資商機)對本集團亦至關重要。經深入研究後，本集團相信該等商機將可進一步為股東帶來穩固投資回報。貫徹此策略方向，本集團已考慮不同選擇，惟主要目標始終如一：實現長遠回報。事實上，本集團已開展多項投資項目，成為本集團新企業投資策略之一部份，主要分為三個主要領域：

收購 本集團看好中國金融市場，並相信本集團可於中國善用經營香港業務時所累積之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正尋求機會收購中國金融及期貨公司權益的商機，令本集團得以有效而迅速地進入中國市場。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分別與三家中國典當公司訂立三份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建立典當連鎖業務，並計劃於中國收購一間期貨公司。

私募投資 除擴大中國經紀相關業務以外，本集團亦擬投資具增長潛力之香港及中國上市及私人公司。上市公司方面，本集團可因股價上升而受惠；至於私人公司方面，則可因成功為該等公司上市而取得可觀回報。經權衡不同選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一家從事開發及提供光學字元識別系統的私人公司之20%權益。

基金管理 本集團會與不同基金經理攜手合作，管理一系列基金，及投資A股或H股或投資中國多項物業項目。

展望未來，隨著QDII落實、中國經濟急速增長及強勁的企業盈利，本集團對本地股市的前景表示樂觀。除零售業務外，本集團將於來年就企業投資業務進行審慎研究，加上若干新項目正順利推展，本集團有信心可繼續締造令人滿意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商業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給予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及同事於過往一年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本人期望來年集團將可再創高峰，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高瞻遠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取得顯著改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0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7.7%。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亦從4,300,000港元增長至14,000,000港元，增長2.3倍。大部分業務(尤其是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於管理層的努力下均獲得增長。

期貨經紀

由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證券市場過往一年之顯著擴張，投資者之投資重點著眼於證券買賣多於商品市場。年內來自期貨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由36,200,000港元下跌9.7%至32,700,000港元。儘管營業額略有下降，但管理層仍不斷檢討控制系統，提高支援性營運之效率，經營成本進一步降低，虧損下降至400,000港元。佣金回扣政策亦已檢討，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生效，以激勵銷售隊伍。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年內來自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之營業額創下22,500,000港元之新高，較去年同期增加120.3%。此業務亦錄得4,700,000港元之溢利(未計入自二零零二年起逾期未收共2,000,000港元之呆壞帳撥備)(二零零六年經重列虧損：600,000港元)。這一滿意表現部分是由香港股市之強勁表現所促成，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日平均成交額為510億港元，而去年僅為261億港元。不僅股市表現為其中重要原因，客戶對本集團專業諮詢及服務之認同亦為一重要因素。本集團發言人已贏得傳媒及其受眾之信心。彼等經常接受傳媒採訪，而其於投資專欄的專業意見及建議亦廣受歡迎。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業務之營業額視乎保薦活動能否完成而波動。因此，此業務營業額下跌71.6%至700,000港元，虧損亦增加至3,800,000港元。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已於年內取得獨家保薦人資格。憑藉此資格，企業融資隊伍可向潛在客戶提供更廣泛財務顧問服務，而管理層預期此業務可於不久將來愈趨成熟。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年內，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錄得24,300,000港元之收入，為去年同期之2.4倍。該增長額主要來自保險代理，但由於保險代理業務之淨代理佣金率微薄，因此，期內業務虧損僅縮小20.2%至1,200,000港元。預計財富管理及財務策劃業務增長潛力強勁，而本集團亦已致力於投入更多資源以發展其銷售隊伍以及支持研究與分析活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債

年內，本集團放出短期新債18,000,000港元，並錄得收入1,700,000港元。由於淨利率下降，該業務分類溢利下降至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物色信譽良好之公司客戶，向其提供放款服務以把握獲利機會。

坐盤買賣

因香港股市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持續好景，故本集團更頻繁地進行香港上市證券之坐盤買賣。坐盤買賣營業額增加1.3倍至20,500,000港元，錄得溢利2,5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一支精幹的研究分析隊伍，對香港上市證券之坐盤買賣均基於對市況及公司資料的合理分析之上。由本公司董事會若干成員及內部金融分析師組成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管理投資活動，並不會投資於小型公司，投資組合亦受高級管理層嚴密監督。

前景

隨著QDII全面實行，大陸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均已獲得新的海外投資渠道，這亦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帶來商機。伴隨中國經濟之快速增長及強勁的公司盈利前景，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均已分別突破27,000點及16,000點之歷史記錄。最近雖然出現波動，我們對本地市場之長遠前景仍保持樂觀。為因應客戶不斷增長的交易需求，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更新其互聯網交易系統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使用新系統。管理層堅信，互聯網交易系統將以高效率解決人手交易操作之局限。

商品市場在過去幾個月出現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資源缺乏及美元下跌，升勢尚未結束。因此，最近我們已為客戶推出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服務，以把握商品投資的更大增長潛力。敦沛乃首批向本地投資者推出此投資產品服務之本地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對ETF之深入分析及建議可協助客戶達致其投資目標。本集團期待通過此項業務與客戶實現雙贏，同時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管理層發現經紀及代理業務的競爭日趨激烈，故本集團有必要開拓新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作投資，以尋求長期回報。重大投資及於年結日後訂定之建議投資將於下文「重大投資及資本承擔」一節提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直維持健康及穩固之財務狀況。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之附屬公司全面遵行證監會所頒佈之財政資源規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9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1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56,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700,000港元）。由於來自銀行的短期新股集資貸款剛跨越年結日，引致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僅為1.7倍（二零零六年：3.1倍）。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變現若干上市投資及發行40,000,000股新本公司股份（「股份」）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0.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3,7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放債業務、投資與收購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未來資本支出，餘款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於結算日，本集團共有銀行借款156,000,000港元，作為客戶認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公司發行新股之融資，由此導致資本負債比率為65.4%（二零零六年：無）。資產負債比率乃指本集團總借貸與總權益之比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一筆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已用作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之股款，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之比例，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分派，有關股份乃列作繳足股份入帳。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1.4港元之價格，配售27,000,000股股份予一獨立第三方，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800,000港元，將為發展本集團之投資及收購業務（包括典當業務）提供資金。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額合共51,000,000港元，其中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合共45,000,000港元受限於已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於結算日，客戶之已質押證券之市值約為389,5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就由銀行授予其附屬公司50,5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額提供公司擔保。此外，於結算日亦有為認購新股發行而融資之銀行短期貸款156,000,000港元，其中14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受任何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本公司已質押價值約4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2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投資作為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附屬公司亦為外匯遞延交易及一般銀行備用信貸質押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其他任何資產作任何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變現若干上市證券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列賬），獲得溢利19,700,000港元。剩餘之上市投資已由每股收市價49.95港元升值至110.60港元，從而令權益增加約42,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投資一私人公司之20%股權。該公司從事光學字元識別系統的開發及供應，為全球船隊管理、集裝箱碼頭及智能交通系統提供車牌號碼與集裝箱號碼的識別技術及解決方案。除本集團外，另有兩家私人股本投資公司為其策略投資者。長遠而言，若其財務狀況及市場情況適宜，該私人公司將可能於市場公開集資。管理層預計，此項投資將為本集團每年貢獻數以百萬元計之利潤。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每股0.1港元的配售價認購一上市公司（「該上市公司」）50,000,000股新股。該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經營後台電子收支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以及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總投資額為5,000,000港元，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該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即緊隨本報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54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分別與中國大陸三家典當公司訂立三項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於此三家典當公司擁有控股權。於中國之典當公司的目標客戶集中於企業而非個人，典當抵押品主要為土地及樓宇、設備及汽車。由此，典當公司於中國被視為銀行以外之另一借貸融資選擇。董事認為，若能實現於此三家典當公司之建議投資，將有利本集團業務之策略擴張。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大陸多個省份建立一典當業務網絡，將有利於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如典當業務之範圍，亦可整體提升本集團之溢利水平。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在可預見之將來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之承諾計劃。

或然負債

誠如先前所披露，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集團展開仲裁程序，仲裁乃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或然索償程序未取得任何進展，故本公司董事（「董事」）仍持去年之觀點：由於目前未能估計上述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就此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約203,900,000日圓及銀行存款約400,000日圓，日圓總額相等約13,0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妥善對沖。

員工

於年結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3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包薪、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可獲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對產品、監管和遵守規則之知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一項長期獎勵計劃。

平衡中達致 最大回報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並認為此對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規定，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之管理及日常業務之管理應由不同人士負責。行政總裁之職位自郭金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改任董事後一直懸空，為維持職責分明及均衡權責，現經營運作之不同功能分別由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每月與所有部門的主管人員舉行會議，討論及確定有關業務及經營事宜。

輪值退任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主席之任期為兩年，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於釐定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符合該條文之規定，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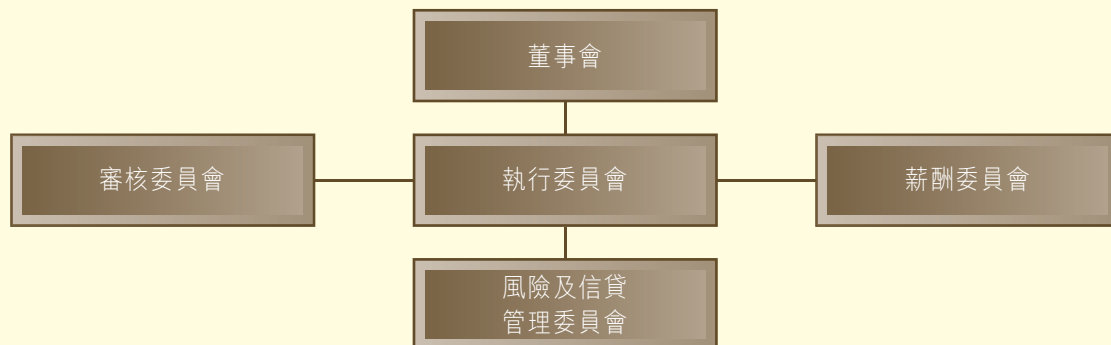
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目標及監察業務管理之事宜。董事則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監控。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業務日常管理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總經理（「總經理」）執行。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之權責以書面形式明確界定。董事會與其薪酬委員會一起對執行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表現進行監督。這種權責劃分可確保權力平衡。

董事會屬下各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制定之方針及策略。下圖為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架構之描述：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所組成，當中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董事會之成員具備各方面之技能及經驗，各董事之詳細履歷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份內披露。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擔任其職務所須承擔之個人責任投保合適之保險。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連。各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且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數量並非三的完整倍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需輪值退任。

董事會會議之程序

董事會最少每隔四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以討論及釐定本集團之策略、制訂方針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全體董事於召開任何定期會議前均會在適當通知期前收到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負責選定大部份董事均可出席會議之日期舉行會議。會議之議程及討論資料會於定期會議舉行日期最少三天前發送予全部董事。

於所提議之交易或所討論問題中已聲明具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關係之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高級管理層或會獲邀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講解及回答董事之提問。每次會議之所有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稿均會於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董事讓彼等給予意見。

董事會於年內舉行了四(4)次定期會議，議事程序完全符合守則之規定，而各董事之出席率均以記名方式於下文「出席紀錄概要」一節內列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向本集團作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財政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與董事委任相關之一切事宜，包括填補空缺或在現有董事會加入新成員。所有合適候選人之委任將交由全體董事考慮。任何經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限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董事會已採納委員會清晰之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控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審閱會計政策及常規之合理性，就任命、重新任命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提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合資格會計師，在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財務資料及相關事宜。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閱／審核計劃備忘錄及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跟進由本公司內部審核小組及外聘核數師分別作出的內部監控總結與提議以及管理函件的要點。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摩斯倫」)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位。此次辭任純粹因為摩斯倫之重組所致，從而導致此前服務於本集團之摩斯倫關鍵人員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加入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馬賽」)。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建議委聘馬賽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摩斯倫辭任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了四(4)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率均以記名方式於下文「出席紀錄概要」一節內列出。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2)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執行董事：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郭金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以書面清晰界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應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本財政年度內對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作出檢討，亦因應某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職務及責任作出調整建議。其建議已於會議上徵詢主席之意見。有關各董事之詳細薪酬方案，可參考財務報表附註6。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一(1)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率均以記名方式於下文「出席紀錄概要」一節內列出。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主要業務部門主管所組成。執行委員會之成員由執行董事委任，為達致本集團長期及短期之業務目標制定、落實及檢討有關政策及策略。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須向董事會交代各項業務之表現。

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

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多名董事、總經理、法律合規部聯席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務求將本集團需承擔無法避免及可避免之信貸及財務風險降至最低。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亦須就非日常業務之投資進行風險評估。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會不時向董事會匯報。

出席紀錄概要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 成員之姓名	出席率／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風險及信貸 管理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0/11	不適用
郭金海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0/11	9/11
角山徹	3/4	不適用	1/1	10/11	8/11
黃麗萍	4/4	不適用	1/1	11/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	4/4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馬照祥	4/4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擎天	4/4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傳訊

去年，本集團努力務求提高其與股東及公眾之積極交流，以改善業務發展之透明度並向外界提供更多資料以瞭解本集團之狀況。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發問。高級管理層每季度與傳媒舉行午宴，傳媒可在午宴中有機會與高級管理層面對面進行討論，以探討市場及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本集團發言人亦會於各大傳媒之研討會、報章、雜誌及電視節目出現，解釋不同投資產品之性質，從而讓投資者作出合適之投資策略。

內部監控

內部審核之職能由法律合規部履行，以審閱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各項主要業務會輪流進行內部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考慮有關證券經紀業務之內部審核報告，相關建議亦已向董事會提出。

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確認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在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時，必須選定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以及以持續經營之基準審慎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獨立意見。

馬賽於年內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以填補摩斯倫因其重組而留下之空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費用為835,000港元。除法定之審核服務外，摩斯倫或馬賽並無於本財政年度提供其他服務。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郭金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無)，合共5,5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惟須待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後審批後方會作實。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93,3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526,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49,48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7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 (主席)
郭金海先生 (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角山徹先生、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及馬照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但有關交易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1條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曾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一方，而當中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重大合約就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關聯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持有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葉德華 (民勳)	4,000,000	7,500,000 (附註1)	120,000,000 (附註2)	—	131,500,000
郭金海	2,000,000	—	—	2,000,000	4,000,000
角山徹	25,340,000	—	—	860,000	26,200,000
黃麗萍	—	—	—	2,070,000	2,070,000
林兆榮，太平紳士	—	—	—	200,000	200,000
馬照祥	—	—	—	200,000	200,000
余擎天	—	—	—	200,000	2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 (民勳) 先生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全權由信託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葉德華 (民勳) 先生及其家屬成員。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 (作為實益擁有人) 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認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上市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採納。上市前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前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2. 上市前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真誠顧問。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由最近一次授出日期及之前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4.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一年起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或(ii)採納日期後十年（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行使。
5.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每批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不可退款代價1港元。
6.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
7. 上市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後屆滿。
8. 於年結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6,456,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

>>> 董事報告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認購價 港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附註6)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持有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持有 (附註5)					
董事：									
葉德華(民勳)	2,000,000	—	2,000,000	—	0.72	2.35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2,000,000	—	2,000,000	—	0.61	2.35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郭金海	2,000,000	—	—	—	0.72	—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角山徽	1,950,000	—	1,090,000	—	0.72	2.23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2,000,000	—	2,000,000	—	0.61	2.35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黃麗萍	300,000	—	—	—	0.72	—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300,000	—	300,000	—	0.61	1.42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	1,000,000	—	—	0.65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持續合約僱員	5,280,000	—	4,150,000	220,000	0.72	1.73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1,000,000	—	800,000	200,000	0.61	2.16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	500,000	—	—	0.65	—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本集團之真誠顧問	140,000	—	—	—	0.72	—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800,000	—	800,000	—	0.61	2.02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	746,000	—	—	0.67	—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5港元。
2.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0港元。
3.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5港元。
4.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6港元。
5. 隨僱員辭任後，購股權已按照上市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6. 加權平均收市價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董事報告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

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獲採納。上市後計劃之概要如下：

1. 上市後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提供額外獎賞，推動本集團成功。
2. 上市後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由最近一次授出日期及以前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本的1%。
4.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行使。
5.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代價。
6. 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7. 上市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8. 於年結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8,243,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1%。

>>> 董事報告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附註5)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持有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持有 (附註4)					
董事：										
郭金海	2,000,000	—	2,000,000	—	—	0.67	1.26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黃麗萍	270,000	—	—	—	270,000	0.67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	500,000	—	—	500,000	0.67	—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林兆榮，太平紳士	—	200,000	—	—	200,000	1.84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馬照祥	—	200,000	—	—	200,000	1.84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余擎天	—	200,000	—	—	200,000	1.84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持續合約僱員	7,412,000	—	6,338,000	652,000	422,000	0.67	1.66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	5,300,000	—	—	5,300,000	0.67	—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諮詢人/顧問	3,056,000	—	2,905,000	—	151,000	0.67	1.48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	1,000,000	—	—	1,000,000	0.67	—	二零零七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日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7港元。
2.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66港元。
3.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95港元。
4. 隨僱員辭任後，購股權已按照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失效。
5. 加權平均收市價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一事(「紅股發行」)已獲批准。因紅股發行關係，已就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生效。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於年結日之經調整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2,912,000股及16,486,000股。

>>>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2及4	120,000,000	45.39%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4	120,000,000	45.39%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及4	120,000,000	45.39%
鄧玉蘭	5	131,500,000	49.74%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 為The Yip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45.39%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持有The Yip Unit Trust之單位100%。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持有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單位99.99%。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代The Yip Unit Trust以信託方式於Aceland Holdings Ltd.持有之12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相同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5.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德華(民勳)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之合同總額(非資本性質)佔本集團年內所採購的供應品的價值少於30%。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以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年度內，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因其重組而辭任，而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重新委任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郭金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32頁至第71頁的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節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馮兆恆

執業證書號碼：P04793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2,364	69,287
其他收益	2	6,020	4,720
其他收入	4	21,182	18,847
僱員福利開支	5	(42,514)	(41,752)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4,598)	(12,128)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		(18,164)	(5,191)
其他經營開支		(27,819)	(25,167)
財務成本	5	(2,463)	(1,027)
除稅前溢利	5	14,008	7,589
稅項	7	(30)	(3,328)
年內溢利		13,978	4,26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	13,978	4,242
少數股東權益		—	19
		13,978	4,261
股息	9	5,593	—
每股盈利	10		(經重列)
— 基本(港仙)		3.4	1.1
— 攤薄(港仙)		3.3	不適用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51,461	128,1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52,573	37,309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	(19,744)	(18,305)
年內溢利	13,978	4,261
已確認收入與開支總額	46,807	23,26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6,344	—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23,914	—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38,526	151,461
年內已確認收入與開支總額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807	23,246
少數股東權益	—	19
	46,807	23,26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83	1,897
無形資產	12	350	4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78,172	45,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000	2,000
貸款及墊款	16	106	159
		82,111	49,721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6	5,149	5,080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17	7,916	3,500
應收賬款	18	264,341	50,080
其他應收款	19	22,433	23,505
已抵押存款	20	1,039	1,2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92,983	65,875
		393,861	149,315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1	156,000	—
應付賬款	22	51,734	22,73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506	7,661
應付稅項		17,206	17,176
		237,446	47,575
流動資產淨值		156,415	101,740
資產淨值		238,526	151,4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26,438	20,000
儲備	26	212,088	131,461
總權益		238,526	151,461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金海
董事角山徹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146,708	100,6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63,263	40,210
		209,971	140,847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17	7,916	3,500
其他應收款	19	94	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13	965
		14,923	4,5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65	219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	3,513
		465	3,732
流動資產淨值		14,458	824
資產淨值		224,429	141,6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26,438	20,000
儲備	26	197,991	121,671
總權益		224,429	141,671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郭金海
董事

角山徹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務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008	7,589
攤銷	60	60
折舊	2,381	1,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9	211
利息收入	(2,440)	(1,839)
利息開支	2,463	1,027
股息收入	(1,930)	(1,4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利	(19,673)	(18,238)
呆壞賬撥備	2,065	—
營運資金之變動：		
貸款及墊款	(16)	8,761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4,416)	(2,561)
應收賬款	(216,326)	15,647
其他應收款	1,072	(2,333)
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申請之孖展借貸	156,000	—
應付賬款	28,996	(1,3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41	260
業務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	(34,506)	7,431
購買儲稅券	—	(4,57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42)
已收利息	2,440	1,839
已付利息	(2,463)	(1,027)
業務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淨額	(34,529)	3,630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1,930	1,4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9,673	24,020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	(3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21,143	25,201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40,25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40,258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26,872	28,83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	67,150	38,31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	94,022	67,1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公司資料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撰。另外，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相關披露。

本年度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去年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允值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各年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的申報年度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至失去控制權時方不再綜合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部份損益及資產淨值，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份內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超額部分便會抵銷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如少數股東受約束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視作集團對外交易。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的溢價視作商譽入賬；而任何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高於已付代價之差額則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出售少數股東權益而令本集團產生之盈虧則記入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成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租賃樓宇裝修折舊乃將按未屆滿租期或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期，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彼等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兩項交易權。其中一項聯交所交易權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入，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於二零零三年購入之交易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此交易權之賬面值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會更為頻繁地予以評估。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當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其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僅會於該金融負債消除時不再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以公允值(連同任何於損益賬確認之其後盈虧)入賬。若(i)所購入投資主要用作於不久未來出售；(ii)該項投資的購入是作為由本集團整合管理的已辨識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有近期證據顯示其短線套利模式；或(iii)該投資為衍生工具，但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時，投資將列為持作買賣用途。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賬款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賬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年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於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權益中獨立確認，直至該投資被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屆時，之前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將予剔除並計入損益表。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的交易市場上公開報價，而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除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以外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其按原訂實際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異。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購入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公允值相差之金額，於扣減任何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後，由權益轉至損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證券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回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券工具公允值之上升，客觀地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該工具之減值將透過損益表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相似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算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異計算。其相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效應不重要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出合約者向合約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借貸人無法按債項條款償還債務而蒙受之損失。如入賬時有關資料已存在，財務擔保合約最初可按公允值以遞延收入形式計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否則會列為已收及應收代價。其後，該合約於結算日會按最初入賬金額(減累計攤銷)與用以支付承擔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信託賬戶

由本集團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被視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並用以抵銷應付賬款。

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可於短期內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高流通性且不需承擔重大的變值風險的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當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收益會予以確認。

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佣金收入於簽訂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費於提供服務後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及期貨合約之所得款項於訂立相關買賣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投資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應計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該利率為透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進行實際折讓之比率)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部資訊，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產生現金收益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最多為該資產的賬面值或假設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其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予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開支發生年度從相關撥備中扣除。該等撥備需於各結算日檢討及對有關估計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準確之估計。當有關撥備金額之時值影響為重大時，有關撥備將以估計用於抵償責任之金額之現值作出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金額可獲償付，則在償付可實際確定時將償付款項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租約

如租約之條款為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就使用租約資產而協定之代價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除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分開處理。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及過往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股權付款交易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諮詢人及代理人等其他人士)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彼等提供服務以交換購股權。有關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交易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以二項模式釐定，並已考慮到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不包括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連之條件)。

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會於在表現條件履行之年度分期支銷，同時相應增加權益，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權利之日(「歸屬期」)為止。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覆核。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之任何調整，於覆核年度之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並於權益內之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作出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所引致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業務合併除外)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稅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根據截至結算日止所實施或已具體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有關連人士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控制；或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c) 該名人士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方；
- (d)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名人士為(a)或(d)所提述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名人士受(d)或(e)所提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目前情況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對日後事件的合理推斷。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資料外，下文概述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名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作出撥備。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為264,3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80,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本財務報表授權刊發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而本年度尚未生效之多項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仍在評估將來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惟目前未能作出合理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於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期交所、聯交所及其他海外交易所(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等)為其客戶進行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證券經紀買賣；
- 提供孖展借貸、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與保險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及放債；
- 於聯交所、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以其本身賬戶分別進行上市證券、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與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 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	32,447	35,848
— 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合約	234	340
— 證券買賣	15,089	6,763
顧問費、財富管理費及保險代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700	2,461
—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	24,304	9,957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借貸	7,394	3,443
— 貸款及墊款	1,696	1,654
坐盤買賣上市證券		
—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19,244	5,547
坐盤買賣期貨合約淨額：		
— 期交所	1,612	(1,941)
— 海外交易所	(356)	5,215
營業額	102,364	69,287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930	1,476
利息收入	2,440	1,839
管理費收入	960	960
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158	143
雜項收入	532	302
其他收益	6,020	4,720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108,384	74,00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管理層決定以業務分類呈列作為主要報告形式。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均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資產均與香港之業務決策及營運有關，故並無作出地區分類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為六個營運部門，包括期貨經紀、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放債和坐盤買賣。本集團乃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期貨經紀	:	就買賣日本商品期貨合約、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香港指數期貨合約提供代理及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	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服務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	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保險相關產品；提供個人財務顧問與策劃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放債	: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坐盤買賣	:	分別在聯交所、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進行上市證券、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與商品期貨合約之坐盤買賣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不包括企業資產及稅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經營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稅項。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七年							
	證券經紀及		財富管理及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期貨經紀	孖展借貸	企業融資	保險代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2,681	22,483	700	24,304	1,696	20,500	—	102,364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222)	(93)	—	(20,789)	—	(1,494)	—	(24,598)
業績	(442)	2,721	(3,847)	(1,197)	1,038	2,511	(6,449)	(5,665)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溢利								19,673
稅項								(30)
年內溢利								13,978
資產								
分類資產	56,801	284,437	2,470	6,726	8,357	17,456	99,725	475,972
資產總值								475,972
負債								
分類負債	27,491	186,488	145	4,125	31	—	1,960	220,240
稅項								17,206
負債總額								237,44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952	165	5	6	—	—	48	2,176
折舊	2,186	138	18	26	—	—	13	2,381
攤銷	—	60	—	—	—	—	—	6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證券經紀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6,188	10,206	2,461	9,957	1,654	8,821	—	69,287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822)	(21)	—	(8,031)	—	(1,254)	—	(12,128)
業績	(8,534)	(562)	(1,862)	(1,500)	1,567	2,510	(2,268)	(10,649)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溢利								18,238
稅項								(3,328)
年內溢利								4,261
資產								
分類資產	69,008	43,917	4,727	9,970	6,327	12,750	52,337	199,036
資產總值								199,036
負債								
分類負債	19,955	6,423	38	2,826	19	—	1,138	30,399
稅項								17,176
負債總額								47,57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42	47	11	9	—	—	24	333
折舊	1,185	401	17	42	—	—	13	1,658
攤銷	—	60	—	—	—	—	—	6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利	19,673	18,238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509	—
匯兌溢利淨額	—	492
呆壞賬撥備回撥	—	117
	21,182	18,847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利息支出	2,463	1,027
(b)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佣金及津貼	41,498	40,8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6	916
	42,514	41,752
核數師酬金	835	760
攤銷無形資產	60	60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1	1,658
— 由一間關連公司收取	—	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9	211
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4,739	6,338
呆壞賬撥備	2,06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失去董事 職位之補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382	115	34	—	1,531
郭金海	—	1,229	102	34	—	1,365
角山徹	—	1,088	90	33	—	1,211
黃麗萍(附註(i))	—	837	68	33	—	9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	194	—	—	—	—	194
馬照祥	184	—	—	—	—	184
余擎天	180	—	—	—	—	180
	558	4,536	375	134	—	5,603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失去董事 職位之補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382	115	34	—	1,531
郭金海	—	1,229	102	32	—	1,363
角山徹	—	1,075	90	34	—	1,199
李傑明(附註(ii))	—	63	—	1	501	5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太平紳士	180	—	—	—	—	180
馬照祥	180	—	—	—	—	180
余擎天	180	—	—	—	—	180
孫樹義(附註(iii))	121	—	—	—	—	121
	661	3,749	307	101	501	5,319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五名(二零零六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為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有關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有關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18	2,0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442	2,122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	2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關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載於董事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稅項 (續)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款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0	6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及撥回	—	(20)
撥回先前已確認稅項虧損	—	3,286
	—	3,26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0	3,328

稅項支出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008	7,589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所得稅	2,451	1,328
不可扣減之開支	707	88
稅項豁免收益	(4,053)	(3,689)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80	2,23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58	14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213)	—
終止確認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3,214
其他	—	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0	3,328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3,9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42,000港元)中，溢利15,8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2,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5,593	—

於結算日後，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擬派股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前不會入賬。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13,9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42,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2,453,676股(二零零六年經重列：4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就購股權計劃下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作出調整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6,012,688股(二零零六年：不適用)計算。於二零零六年，由於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出現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盈利及二零零七年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於結算日後發行紅股之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總計
	樓宇裝修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1,523	351	724	1,006	3,604
添置	90	3	37	203	333
出售	(251)	(53)	(16)	(62)	(382)
折舊	(586)	(116)	(313)	(643)	(1,658)
於結算日	776	185	432	504	1,897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776	185	432	504	1,897
添置	1,946	—	40	190	2,176
出售	(205)	—	(4)	—	(209)
折舊	(1,697)	(76)	(202)	(406)	(2,381)
於結算日	820	109	266	288	1,48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成本	3,195	767	1,915	4,210	10,087
累計折舊	(2,419)	(582)	(1,483)	(3,706)	(8,190)
	776	185	432	504	1,89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745	755	1,896	4,399	11,795
累計折舊	(3,925)	(646)	(1,630)	(4,111)	(10,312)
	820	109	266	288	1,4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470
攤銷	(60)
於結算日	410
賬面值之對賬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410
攤銷	(60)
於結算日	35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成本	600
累計攤銷	(190)
	4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600
累計攤銷	(250)
	3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237	65,237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81,471	35,400
	146,708	100,637
流動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	3,513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金額之賬面值約為其公允值。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敦沛金融(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	香港/香港	3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2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期貨經紀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	香港/香港	8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55,000,000股普通股及2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包銷及投資顧問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資產管理」)	香港/香港	16,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000股普通股及6,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保險相關產品；提供個人財務顧問與策劃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財務」)	香港/香港	11,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股普通股及1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融資」)	香港/香港	16,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16,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財富管理」)	香港/香港	6,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6,000,000股普通股)	—	100%	分銷保險相關產品及提供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敦沛金融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敦沛金融集團(中國)」)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00股普通股)	—	100%	無業務

根據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財務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股本投資 — 非上市	88	—	—	—
股本投資 — 於香港上市	78,084	45,255	63,263	40,210
	78,172	45,255	63,263	40,210

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質押賬面總值44,2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21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作為本公司某附屬公司獲批授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於結算日，於下列公司所持權益之賬面值已超過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總值10%：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	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擁有及經營香港 唯一證券交易所 及期貨交易所與 相關結算所	1,068,959,346港元， 分為1,068,959,346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0.07%	0.0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500
聯交所法定按金	200	2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定按金	100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00	10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2,000	2,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無抵押	255	239
有抵押	5,000	5,000
貸款及墊款之流動部分	5,255 (5,149)	5,239 (5,080)
	106	159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而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條款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17.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	7,916	3,500

18. 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7,077	1,808
— 證券孖展客戶	(ii)	38,549	20,545
— 證券認購客戶	(iii)	182,674	—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1,631	856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iv)	34,081	26,388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36	150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293	333
		264,341	50,0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 (續)

孖展放款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敦沛證券向該等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敦沛證券質押之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而釐定並按照信貸管理委員會(「信貸管理委員會」)之授權核准。客戶開立賬戶及通過信貸限額批核後始可進行買賣。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將已核准證券質押予敦沛證券。

所有已核准證券均有指定之明確孖展比例，比例由信貸管理委員會釐定，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信貸管理委員會會定期審查及決定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貸款之任何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該等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並每月審查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倘證券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信貸管理委員會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亦監察追收孖展金額情況，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該等交易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在香港認購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 (續)

交收條款 (續)

附註：

- (i) 於結算日，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5,889	1,808
逾期30日內	1,188	—
	7,077	1,808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並無就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 (ii) 於結算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33,567	17,992
逾期：		
30日內	4,982	49
3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133
超過180日	1,953	2,371
	40,502	20,545
呆壞賬撥備	(1,953)	—
	38,549	20,545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 (iii) 於結算日，證券認購客戶之應收賬款並未到期。
- (iv)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當中有關客戶款項之存款1,4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4,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319	4,437	94	91
稅務局發行之儲稅券	17,114	17,11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954	—	—
	22,433	23,505	94	91

2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983	65,875
已質押存款	1,039	1,275
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列示	94,022	67,150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結算日，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為86,1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958,000港元)。

本集團已質押部份銀行存款以擔保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

21. 計息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於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	156,000	—

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證券認購客戶提供孖展融資。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37厘(二零零六年：不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20,097	4,260
— 證券孖展客戶	851	188
— 期貨客戶	24,233	16,957
— 結算所	6,474	1,232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79	101
	51,734	22,738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該等交易後兩個交易日內償還。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乃指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87,6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112,000港元)。

23.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36)	(25)
稅項虧損	36	25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6	25	(36)	(25)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6)	(25)	36	25
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續)

由以下引致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1,255	861
稅項虧損	71,745	61,443
於結算日	73,000	62,304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無屆滿日期。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供本集團使用並從中得益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項目之遞延稅務資產未予確認。

24.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i))	24,383	2,438	—	—
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40,000	4,000	—	—
於結算日	264,383	26,438	200,000	20,000

附註：

- (i) 年內，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認購24,383,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61港元至0.72港元不等。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0.6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上述全部於年內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真誠顧問)授予購股權，以便彼等接納並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會就所獲授予之每份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或(ii)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行使。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千股)				總額
	0.61港元	0.72港元	0.65港元	0.67港元	
年初	6,100	11,670	—	—	17,770
已授出	—	—	1,500	746	2,246
已行使	(5,900)	(7,240)	—	—	(13,140)
已失效	(200)	(220)	—	—	(420)
於結算日	—	4,210	1,500	746	6,456

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千股)			總額
	0.61港元	0.72港元		
年初	—	14,110		14,110
已授出	6,100	—		6,100
已失效	—	(2,440)		(2,440)
於結算日	6,100	11,670		17,770

於結算日，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約定有效期為4.5年(二零零六年：5.5年)。上市前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報告第25及26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續)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計劃」)

本公司另一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獲採納。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 (包括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 授出購股權，以便彼等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毋須就所接納之購股權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計劃條款於有關授出日期後不少於一年及不超過十年期間行使。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0.67港元	1.84港元	總額	0.80港元	0.67港元	總額
年初	12,738	—	12,738	2,600	16,464	19,064
已授出	6,800	600	7,400	—	—	—
已行使	(11,243)	—	(11,243)	—	—	—
已失效	(652)	—	(652)	(2,600)	(3,726)	(6,326)
於結算日	7,643	600	8,243	—	12,738	12,738

於結算日，本公司購股權之加權平均約定有效期為9.3年 (二零零六年：7.8年)。上市後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報告第27及28頁。

(c) 購股權之公允值

經董事評估，彼等認為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在財務報表內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	投資重估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6,214	17,137	40,836	24,028	108,215	(19)	108,1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37,309	—	—	—	37,309	—	37,30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變現	(18,305)	—	—	—	(18,305)	—	(18,305)
年內溢利	—	—	—	4,242	4,242	19	4,26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5,218	17,137	40,836	28,270	131,461	—	131,461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5,218	17,137	40,836	28,270	131,461	—	131,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52,573	—	—	—	52,573	—	52,57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變現	(19,744)	—	—	—	(19,744)	—	(19,744)
年內溢利	—	—	—	13,978	13,978	—	13,97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13,906	—	—	13,906	—	13,906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	19,914	—	—	19,914	—	19,91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8,047	50,957	40,836	42,248	212,088	—	212,088
代表：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附註9)	—	—	—	5,593	5,593	—	5,593
儲備	78,047	50,957	40,836	36,655	206,495	—	206,495
	78,047	50,957	40,836	42,248	212,088	—	212,08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儲備 (續)

本公司	投資重估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978	17,137	65,059	12,035	97,2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4,030	—	—	—	24,030
年內溢利	—	—	—	432	43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7,008	17,137	65,059	12,467	121,671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7,008	17,137	65,059	12,467	121,6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45,769	—	—	—	45,76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	(18,894)	—	—	—	(18,894)
年內溢利	—	—	—	15,865	15,86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13,906	—	—	13,906
發行新股份(扣除開支)	—	19,674	—	—	19,67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3,883	50,717	65,059	28,332	197,991
代表：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	5,593	5,593
儲備	53,883	50,717	65,059	22,739	192,398
	53,883	50,717	65,059	28,332	197,991

附註：

(i)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該等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ii)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50,71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37,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v)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93,3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526,000港元)，惟須受上列限制所規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開設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服務年期，並按彼等之基本薪酬5%至9%計算。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10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而最多為每月1,0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表處理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088	1,262
減：用以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72)	(346)
於損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1,016	916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亦進行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不包括董事)	短期僱員福利	6,110	5,866
有關連公司 — 敦沛香港(附註)	收取管理費用	(960)	(960)

附註：

年內，本集團向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員後勤服務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管理費用。敦沛香港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共同控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控制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金融風險。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亦負責評估長期投資及坐盤買賣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用作認購新股之短期借貸，利率於提取時與銀行訂定。因此，本集團就此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微。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之孖展借貸及於實體之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收取之利率及孖展比率乃經參考按銀行條款而釐定之貸款及墊款利率。本集團乃透過適當溢利釐定貸款及墊款之利率以處理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因其客戶或對方於交易結算時有可能發生違約情況而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對證券孖展客戶之信貸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最高風險相等於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相關已質押證券之市值。

其他金融資產之最高風險相等於彼等各自之賬面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及充裕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每日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具有足夠之可用資金。財務總監及相關高級管理層亦審閱流動資金水平以遵守持牌附屬公司之法定要求。

公允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購買電腦設備已訂約，惟尚未於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已付按金除外)	836	276
就購入上市股份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訂約(附註32(c))	5,000	—
	5,836	27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另可選擇於到期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89	4,567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9	3,337
	3,428	7,904

31.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共19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500,000港元)作出公司擔保，其中15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被動用。

本公司亦就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合共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0港元)之負債提供擔保，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有可能就任何擔保遭索償。由於擔保之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值為零，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b) 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集團展開仲裁程序，仲裁乃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或然索償程序未取得任何進展，故董事仍持去年之觀點：由於目前未能估計上述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亦曾發生下列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之基準，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進行紅股發行。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每股1.4港元之價格，有條件配售27,000,000股普通股。
- (c)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有條件收購本集團某借款人合共52,976股股份，總代價約為6,407,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完成。
-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同意有條件認購某上市公司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完成。

33. 比較數字

若干有關分部資料及每股盈利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符。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6,689	132,373	78,741	69,287	102,3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95	28,853	(11,848)	7,589	14,008
稅項	(2,271)	(2,585)	737	(3,328)	(30)
年內溢利(虧損)	10,224	26,268	(11,111)	4,261	13,97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224	26,282	(11,056)	4,242	13,978
少數股東權益	—	(14)	(55)	19	—
	10,224	26,268	(11,111)	4,261	13,978
股息	4,000	4,000	—	—	5,593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011	30,018	49,611	49,721	82,111
流動資產	149,726	181,257	127,306	149,315	393,861
資產總值	179,737	211,275	176,917	199,036	475,972
流動負債	(73,313)	(75,410)	(48,701)	(47,575)	237,446
非流動負債	(3)	(56)	(20)	—	—
負債總值	(73,316)	(75,466)	(48,721)	(47,575)	237,446
總資產淨值	106,421	135,809	128,196	151,461	238,526
流動比率	2.04	2.40	2.61	3.14	1.66
資本負債比率	0%	0%	0%	0%	65.4%